香港儿科医学院
吕鹤鸣记念基金
中国内地奖学金申请指引

1 目的

吕鹤鸣记念基金旨在资助儿科医生，继续进行毕业后培训和医学研究，并优先考虑专注小儿肝病和肠胃病学研究。

2 奖项模式

2.1 资助期限由 6 个月到 12 个月不等，按申请者的情况而定。

2.2 资助项目涵盖

(i) 往返培训地区经济座交通费用，票价不超过 RMB2,500，实报实销。
(ii) 生活津贴每月 RMB5,000。
(iii) 进修费和参考书费用，总数不超过 RMB3,000，实报实销。

3 学习 / 培训国家

任何地区。申请人须取得培训学院之录取通知书。

4 申请资格

(i) 40 岁以下 ；
(ii) 任职儿科医生 ；
(iii) 获得部门主管推荐 ；
(iv) 在学术 / 临床方面富有高成就或具备潜质。

5 申请方法

5.1 表格可于网上下载 (下载表格)；或可联络：

复旦大学儿科学院肝病中心

王建设教授 电邮：jshwang@shmu.edu.cn

香港儿科医学院吕鹤鸣记念基金
(朱凯茵 / 郭惠玲女士)
电话：(852) 2871 8769 传真：(852) 2785 1850
电邮：heidi.chu@paediatrician.org.hk
candy.kwok@paediatrician.org.hk

5.2 填妥申请表格并连同以下文件：

(i) 相关文凭及证书的核证副本 ；
(ii) 培训学院录取通知(如有)；
(iii) 由部门主管填写的举荐表格 ；
(iv) 由两位推荐人提供的保密推荐信 ；
*避免利益冲突，此申请将不接纳由吕鹤鸣记念基金董事会成员作推荐人。

5.3 同一间机构符合资格的申请人，只有一人获接纳。

5.4 申请人须于培训期开始前 5 个星期向学院秘书处提出申请。

5.5 培训课程须于获批核后 6 个月内开始。

5.6 申请表格连同相关文件须于截止日期前送达香港儿科医学院。

5.7 保密推荐信可与申请表格一起发送，也可以由推荐于截止日期后两星期内，以机密方式发送至香港儿科医学院吕鹤鸣纪念基金。

6 截止报名日期

中国内地申请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

(若本年度奖学金名额於首轮审批时（即3 月 31 日）已招满，基金将停止接受申请)

7 审核程序和评估标准

7.1 申请书及相关文件，由学院秘书处进行初审。

7.2 申请人须作出声明，未曾接受或将不会接受其他奖学金或资助，包括本地或海外资助。如发现申请人同时接受其他资助，申请将被视为无效。

7.3 如有需要，申请人或会获邀参加选拔委员会面试。

7.4 申请人须申报实报实销支出，未曾也不会接受培训单位报酬，不论是现金或等值现金项目（如：礼品券、优惠券等）。如有涉及任何利益冲突，申请人须向学院书面申报。

7.5 如发现申请人所提供的数据不实、不完整或不准确，吕鹤鸣纪念基金保留撤销任何申请批准，要求申请人退还资助金和一切报销费用的权利。

8 审核结果公布

审核结果于截止日期后三个月内公布。选拔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9 获批后安排

9.1 延期培训

如申请人要求押后培训期，必须于申请表格定明的培训开始日期前通知秘书处，延期限于 6 个月内。否则，获批的奖学金将自动撤消。

9.2 取消培训

如获批的培训课程取消，申请人应在申请表中定明的开始培训日期前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，阐述取消理由，除非有特别原因，否则，获批的奖学金将自动撤消。

10 成功候选人

(i) 获奖者将获授予吕鹤鸣奖学金。
(ii) 培训最好在每年 12 月之前开始。
(iii) 获奖者培训完成后，返回原居地继续服务。
(iv) 获奖者在培训完成后 3 个月内，需要向香港儿科医学院吕鹤鸣记念基金提交一份正式的培训报告。

11 奖学金契约

获奖者将与香港儿科医学院吕鹤鸣记念基金签订契约，接受奖学金及确认承诺条款。

12 按语

本文档仅供参考。学院保留任何最终决定权，恕不另行通知。